

九江市金凤凰船机贸易有限公司 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 (2018) 第 LSY08089 号)



建设单位： 九江市金凤凰船机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无审核、无签发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7)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 本报告依据数据报告、江西力圣（2018）第 LSB08089 号编制。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2-8599855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792-8599855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2-8599855

传真：0792-8599855

E - mail: jxlstest@163.com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市金凤凰船机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市金凤凰船机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秀琴	
			联系电话	1390702667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3 玻璃钢制品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sqrt{\quad}$)				
建设地点	九江畜场场院内 地理坐标为 (E116°02.60', N29°45.26')				
设计能力	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 吨玻璃钢制品				
环评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开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试生产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31、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资概算 (万元)	2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	比例 (%)	5%
实际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	2.5%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每天 8 小时, 年工作 260 天。				
情况说明	<p>九江金凤凰玻璃钢船艇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投资 200 万元在九江畜场场院内新建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2011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九江市金凤凰船机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东面为区内道路, 西面为居民楼, 北面为废弃厂房, 南面为区内道路。环评批复于 2006 年编写完成, 2011 年投入试生产, 因市场及资金原因, 竣工环保验收一直未完善。</p> <p>项目建设内容为展厅、仓库、配件车间、办公室, 其中 1#为展厅和组装车间, 共计一层, 主要用于船艇组装和船艇展示厅。2#为仓库,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3#为配件车间, 主要用于船艇组装, 办公室在二楼, 一楼为仓库。</p> <p>2006 年 3 月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九江市金凤凰玻璃钢船艇公司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年 3 月 6 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九江市金凤凰玻璃钢船艇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环审[2006] 11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年 4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

1.2 工程文件

《九江市金凤凰玻璃钢船艇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3 月由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九江市金凤凰玻璃钢船艇公司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环审[2006] 11 号）

1.3 标准规范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 其他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九江市金凤凰玻璃钢船艇公司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环审[2006] 11 号）以及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九江市金凤凰玻璃钢船艇公司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5.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氨氮、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2 级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_{Cr}	200	COD、BOD ₅ 、SS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2	BOD ₅	100	
3	SS	100	
4	氨氮	25	氨氮、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5	动植物油	20	

1.5.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及苯乙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粉尘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5.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东、南、北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西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1.5.3 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固废主要为用完的聚酯树脂桶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修改清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位于九江畜厂场内（地理坐标为E116°02.60'，N29°45.26）。东面为区内道路，南面为区内道路，西面居民楼，北面为废弃厂房。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主要生产内容为年产2吨玻璃钢制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内部规划，项目生产2吨玻璃钢制品用于机船组装修补，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指标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参数指标对照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组装车间	200m ²	200m ²
	配件车间	100m ²	1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80m ²	8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玻璃纤维布	1t/a	0.95t/a	外购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1t/a	0.95t/a	外购
3	固化剂	2kg/a	1.9kg/a	外购
4	生活用水	240t/a	240t/a	供水管网

表 2-3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模具	套	2	2	外购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2.2 项目主要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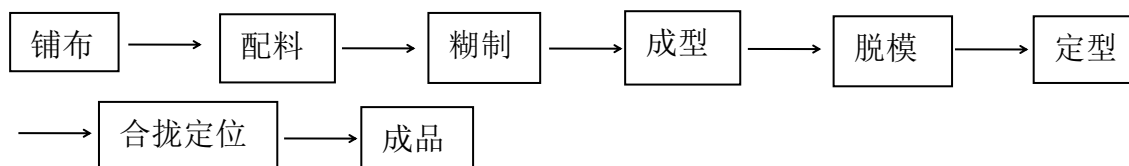


图 1、工艺流程图

2.3 产污分析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里面释放苯乙烯和生产过程中打磨产生粉尘。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打磨组装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用完的聚酯树脂桶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3.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里面释放的苯乙烯和生产过程中打磨产生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为设备生产噪声，对项目进行建筑隔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措施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及 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用完的聚酯树脂桶和员工的生活垃圾，根据危废管理名录要求不饱和聚酯树脂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际交由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见附件五）。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九江畜产厂；地理坐标为(N 29° 39' 17.11", E 115° 58' 11.24")。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位于九江畜产厂；地理坐标为 (N 29 ° 39' 17.11" , E 115 ° 58' 11.24")。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位于九江畜产厂；地理坐标为 (N 29 ° 39' 17.11" , E 115 ° 58' 11.24")。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年产 2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废水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	本项目的的生活污水处理经下水管道集中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且项目周边有种植农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里面释放苯乙烯和生产过程中切割产生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不饱和聚酯树脂里面释放的苯乙烯和生产过程中打磨少量的产生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手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手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源为设备生产过程中打磨产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 2 类及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及废弃物交由九江处置中心处置。	不饱和聚酯树脂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六),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见附件五)。
三同时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营运时严格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已按要求,遵循“三同时”制度。项目久试未验,已处罚。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1 水质质控

5-1 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101	104±5mg/L	合格
	BOD ₅	BY400124	110	118±17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26.2	25.1±1.3mg/L	合格

5.2 气体检测仪器

被校准器名称	仪器编号	备注
大气采样仪	LS-067-02	使用电子流量计，自动校准

5-2 大气采样仪校核

5.3 噪声仪器

5-3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1	94.2	94.0	94.0±0.5dB(A)	合格
		94.0	94.0	94.0±0.5dB(A)	合格
		93.8	94.0	94.0±0.5dB(A)	合格
		93.9	94.0	94.0±0.5dB(A)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年08月31日	34	40	1.7	102.3	东风	多云
2018年09月01日	33	47	1.3	101.8	东南风	晴

6.1.2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 19 吨玻璃钢制品，实际运行工况为设计能力的 95、96%，详细运行负荷证明（见附件三）。

6.1.3 废水监测

项目按规定和要求布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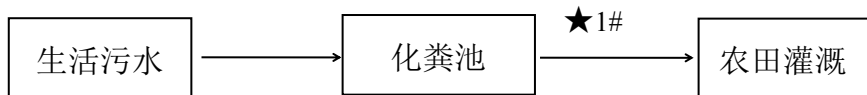


图6-1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执行标准	COD、BOD ₅ 、SS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氨氮、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6.1.4 废气监测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T55-2000 的规定和要求。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 苯乙烯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执行标准	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苯乙烯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标准

6.1.5 噪声监测

分别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布设	N1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执行标准	东、北、南侧按照《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项目分析方法

表 7-1 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0dB（A）

7.2 检测仪器一览表

表 7-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JC-102C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Clarus 580 MBM-YQ-074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型号 AWA6228+ 编号 LS-017-0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mg/m ³)
厂区上风向	第一天	第一次	0.501	ND
		第二次	0.501	ND
		第三次	0.508	ND
		第四次	0.513	ND
	第二天	第一次	0.508	ND
		第二次	0.501	ND
		第三次	0.500	ND
		第四次	0.514	ND
厂区下风向	第一天	第一次	0.634	ND
		第二次	0.646	ND
		第三次	0.622	ND
		第四次	0.637	ND
	第二天	第一次	0.658	ND
		第二次	0.641	ND
		第三次	0.640	ND
		第四次	0.649	ND
厂区下风向	第一天	第一次	0.626	ND
		第二次	0.613	ND
		第三次	0.621	ND
		第四次	0.611	ND
	第二天	第一次	0.605	ND
		第二次	0.596	ND
		第三次	0.613	ND
		第四次	0.628	ND
厂区下风向	第一天	第一次	0.637	ND
		第二次	0.645	ND
		第三次	0.627	ND
		第四次	0.638	ND
	第二天	第一次	0.640	ND
		第二次	0.621	ND
		第三次	0.642	ND
		第四次	0.649	N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58 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苯乙烯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 7-4（见附件十）。

表 7-4 生活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污水 总排 口	第一天	第一次	125	35.8	31	6.000	2.09	微浊、无 味
		第二次	127	35.0	33	6.075	2.04	
		第三次	124	33.2	29	6.145	2.00	
		第四次	121	32.9	28	6.025	2.03	
	第二天	第一次	120	35.5	26	6.050	2.05	
		第二次	126	37.4	30	6.100	2.04	
		第三次	129	35.7	32	6.240	2.00	
		第四次	125	34.1	33	6.130	1.9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	100	100	25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4 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项目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129 mg/L 、生化需氧量 37.4 mg/L 、氨氮 6.24 mg/L ，动植物油 2.09 mg/L ，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要求（见附件十）。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text{Leq}[\text{dB}(\text{A})]$			
	2018年08月31日		2018年09月0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边外 1 米 N1	55.6	45.5	55.9	47.4
厂界南边外 1 米 N2	54.6	45.2	55.1	48.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厂界北边外1米 N4	50.8	45.4	53.4	41.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西边外1米 N3	55.1	45.9	55.5	46.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5 可知该项目厂界四周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东、南、北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附件十）。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用完的聚酯树脂桶由新阳科技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见附件五）。

8.2 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植被，有利于减小厂区生产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

8.3 应急计划

项目生产过程有轻微的危险性，应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

（1）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员工的素质。

（2）定期对人员的消防安全进行培训。

（3）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对存在的隐藏安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保持设备安全生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8.4 现场整治情况的检查

危废堆放间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建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 2006 年 3 月 1 日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经九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九江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处理等措施。噪声采用消声、隔音等措施。本项目用完的聚酯树脂桶由新阳科技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见附件五）。

9.3 批复执行情况

（1）针对项目产生的污染情况，对各产污点均进行了有效处理，根据监测情况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要求标准限值。

（2）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排放标准要求。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里面释放苯乙烯和生产过程中打磨产生粉尘，苯乙烯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 级中新改扩建标准，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均达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用完的聚酯树脂桶，员工的生活垃圾，聚酯树脂桶交由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见附件五）。

9.4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浓度最大值为 0.658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监测项目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33mg/L、化学需氧量 129mg/L、生化需氧量 37.4mg/L、氨氮 6.24mg/L，动植物油 2.09mg/L。COD、BOD₅、SS 均低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氨氮、动植物油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及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用完不饱和聚酯树脂桶和生活垃圾。聚酯树脂桶交由新阳科技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见附件五）。

9.5 建议

(1)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厂区内加强绿化，在做到美化环境的同时，利用绿色植物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做好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防火防电工作。